附件2-1: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理发店、美容店）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理发店营业面积必须在10m2以上，美容店营业面积必须在30m2以上，并应有良好的采光面。

2.店内应设理发、美容工具洗涤消毒的设施。

3.理发店地面应易于冲洗，不起灰，墙面台度要有1.5m高的瓷砖、大理石贴面或油漆。

4.洗头池与座位比，正副特级理发店、美容店不小于1︰4，甲乙级理发店不小于1︰5。

5.高级理发店、美容店应有机械通风设备，且组织通风合理。无机械通风设备的普通理发店、美容店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

6.理发店、美容店的环境应整洁、明亮、舒适。

7.理发店、美容店应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店内应有消毒设施或消毒间。

8.工作人员操作时应穿清洁干净的工作服，清面时应戴口罩。

9.理发用大小围布要经常清洗更换。

10.脸巾应洁净，每客用后应清洗消毒，其细菌数应符合GB9663-1996《旅店业卫生标准》中表2的要求。

11.美容工具、理发工具、胡刷用后应消毒，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胡刷宜使用一次性胡刷。理发工具宜采用无臭氧紫外线消毒。理发刀具、美容工具配备的数量应满足消毒周转所需。

12.理发、烫发、染发的毛巾及刀具应分开使用，清洗消毒后的工具应分类存放。

13.必须备有供患头癣等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的理发工具，并有明显标记，用后即时消毒，并单独存放。

14.正特、副特、甲、乙级烫发店、染发店和美容店必须设有单独操作间，并有机械通风装置。无单独操作间的普通理发店应设烫发、染发工作区，还应设有效抽风设备，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15.毛巾与座位的比：正副特级5︰1、甲乙级4︰1、丙丁级不少于3︰1。干毛巾3︰1。

16.美容店工作人员在美容前双手必须清洗消毒，工作时应戴口罩。

17.美容用唇膏、唇笔等应做到一次性使用，一般美容店不得做创伤性美容术。

18.理发店和美容店地下的碎发要及时清扫，保持室内清洁。理发和美容工具应摆放整齐，做到操作台上和刀具等用品表面无碎发残留。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二）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且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三）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2: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室））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文化娱乐场所应选在交通方便的中心区或居住区，并远离工业污染源。

2.舞厅平均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1.5m2（舞池内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0.8 m2），卡拉OK平均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1.25 m2。

3.照度：音乐厅、录像室的前厅为401x。剧场前厅为601x。

4.观众厅吊顶不得使用含有玻璃纤维的建筑材料。娱乐场所应设有消音装置。

5.座位在800个以上的音乐厅均应有机械通风。其他场所应有机械通风装置。

6.文化娱乐场所在同一平面应设有男女厕所，大便池男150人一个，女50人一个（男女蹲位比1：3）。小便池每40人设一个，每200人设一洗手池。厕所应有单独排风设备，门净宽不少于1.4m，采用双向门。

7.文化娱乐场所应设有消毒间。

8.文化娱乐场所室内外环境应整洁、美观，地面无果皮、痰迹或垃圾。

9.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等场所内禁止吸烟，宜设专门吸烟室。

10.观众厅及其他文化娱乐场所的座位套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11.呼吸道传染病流行季节必须加强室内机械通风换气和空气消毒。

12.剧场及其他文化娱乐场所内严禁使用有害观众健康的烟雾剂。

13.舞厅在营业时间内严禁使用杀菌波长的紫外线灯和滑石粉。

14.观众厅内及其他场所厅（室）内使用的装饰材料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

15.放映录像电视的最近视距为显示屏幕对角线长度的4倍。采用投影的视距为屏幕宽的1.5倍。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二）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且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三）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3: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未装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使用面积超过300m2的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均应有机械通风装置。

2.馆内采用湿式清扫，及时清除垃圾、污物，保持馆内整洁。

3.馆内禁止吸烟。

4.阅览室内不得进行印刷和复印，保持室内空气清洁。

5.厅内自然采光系数不小于1/6，人工照明应达到光线均匀、柔和、不炫目。

6.馆内的卫生间应有单独通风排风设施，做到无异味。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二）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且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三）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4: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未装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商场（店）、书店）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商场（店）、书店营业厅应有机械通风设备，有空调装置的商场（店）、书店，新风量不低于20m3/（h·人），进风口应远离排风口和污染源。

2.新建、改建、扩建的商场（店）、书店营业厅应利用自然采光，采光系数不小于1/6。

3.店内禁止吸烟，大型商场应设顾客休息室。

4.大中型商场须设顾客卫生间。卫生间应有良好通风排气装置，做到清洁无异味。

5.综合商场内出售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商品的柜台应分设在清洁的地方。出售农药、油漆、化学试剂等商品，应有单独售货室，并采取防护措施。

6.店内应清洁整齐，采用湿式清扫，垃圾日产日清。

7.出售旧衣物等生活用品的商店，应有消毒措施和消毒制度，旧衣物必须经消毒后方可出售。

8.商场（店）、书店作其他公共场所使用时应执行相应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二）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且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三）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5: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等候室的内外环境应清洁整齐，地面应无垃圾废弃物和痰迹等。

2.等候室的室内外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果皮箱等卫生设施，并保持清洁，做到定期消毒；垃圾储运应密闭化，日产日清。

3.等候室内应设公用饮水处，未经消毒的公用茶具不得供旅客使用。供水设施和饮水水质应符合卫生要求和GB5749规定。

4.等候室应按旅客流量设置相应数量的卫生间。卫生间的布局应合理，必须有单独通风排气系统；卫生间内不得设坐式便器；卫生间地面、墙裙应使用便于清洗的建筑材料，有地面排水系统；卫生间应每日定时清扫，做到无积水、无积粪、无明显臭味。

5.等候室内禁止吸烟。宜在有通风设施地方设单独吸烟区。

6.等候室应有防虫、防鼠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7.新建、改建等候室的设计卫生均应执行本标准的要求。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二）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且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三）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6: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游泳场（馆），宾馆、旅店、招待所，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装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商场（店）、书店，公共浴室，装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影剧院）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二）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且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三）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7: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且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企业（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发现该公共场所继续营业且仍不满足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要求的，本机关将按照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手续依法处理。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手续依法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